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aurizio Martinelli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王明莊律師
被　　告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綉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呂茂昌、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